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53号  关于《河南盈东砼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、建筑垃圾20万吨及砼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河南盈东砼业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盈东砼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10万吨、建筑垃圾10万吨及砼制品制造（广场砖、水泥筒、水泥板、路边石、养猪石槽、漏粪板等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李寨镇苏暗楼村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93万元。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，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，封闭式成品储料车间950平方米，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300平方米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  （二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 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抑尘；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  2、废气：本项目两台搅拌机上方个设置一个集气罩，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。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<≤120mg/m3>的要求。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采用一台震动型圆滤筒（仓顶）除尘器除尘，粉尘排放总量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》（GB16297-2013）表一要求。本项目所有原料应采用封闭库房贮存，防止扬尘产生；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；原料堆场的扬尘，采用封闭式管理和洒水的方式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做好车辆冲洗，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；进出车辆要封闭遮盖，减少原料的散落。  3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于破碎机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基础减震、厂界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：各类清洗废水沉淀物，用于填坑铺路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  5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  （三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  （公章）2018年04月13日 |